

附件 2:

河南省保安服务最低成本价标准（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规范河南省保安服务市场秩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有关规定，依法开展行业实施标准、规范企业从业行为、加强行业自律、提高服务水平、增强竞争能力、促进良性发展，保证我省保安企业规范发展，切实维护保安企业正当利益及保安员的合法权益。河南省保安协会在广泛开展行业调研的基础上，进行了 2024 年河南省保安服务行业单兵最低服务成本测算、2024 年河南省保安武装押运服务单车最低服务成本测算、2024 年河南省保安临时勤务成本测算、2024 年河南省安检员单兵最低服务成本测算等工作，制定了《河南省保安服务最低成本价标准（试行）》。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在河南省保安协会。

附件一：2024 年河南省保安单兵服务最低成本

附件二：2024 年河南省保安单兵服务最低成本测算表

附件三：2024 年河南省保安单兵服务最低成本测算编制说明

附件四：2024 年河南省保安武装押运服务单车服务最低成本测算表

附件五：2024年河南省保安武装押运服务单车服务最低
成本测算编制说明

附件六：2024年河南省保安临时勤务成本测算表

附件七：2024年河南省保安临时勤务成本测算编制说明

附件八：2024年河南省安检员单兵服务最低成本测算表

附件九：2024年河南省安检员单兵服务最低成本测算编
制说明

附件十：2024年河南省安检员临时勤务成本测算表

附件十一：2024年河南省安检员临时勤务成本测算编制
说明

附件一：2024年河南省保安单兵服务最低成本

1、一类工资区最低成本为 4832.22 元。

其中：基本工资 2100 元，社会统筹支出 1622.68 元，教育经费 38.20 元，工会经费 50.93 元，残保金 33.6 元，福利费 294 元，高温作业费 152.5 元，被服费 49.48 元，人身意外险 41.47 元，公司管理费 219.14 元，税金及附加 115.11 元。

适用区域：

郑州市（市区、巩义市、新郑市、荥阳市、新密市、登封市、中牟县）；

开封市（市区（不含祥符区））；

洛阳市（市区、新安县、栾川县）；

平顶山市（市区、舞钢市）；

安阳市（市区）；

鹤壁市（市区）；

新乡市（市区）；

焦作市（市区、沁阳市、孟州市）；

濮阳市（市区）；

许昌市（市区、长葛市）；

漯河市（市区）；

三门峡市（市区、义马市、渑池县、灵宝市）；

南阳市（市区）；

商丘市（市区）；
信阳市（市区）；
周口市（市区）；
驻马店市（市区）；
济源示范区（济源示范区）

2、二类工资区最低成本为 4705.35 元。

其中：基本工资 2000 元，社会统筹支出 1622.68 元，教育经费 36.49 元，工会经费 48.65 元，残保金 32 元，福利费 280 元，高温作业费 152.5 元，被服费 49.48 元，人身意外险 41.47 元，公司管理费 213.16 元，税金及附加 114.46 元。

适用区域：

开封市（兰考县）；
洛阳市（伊川县、宜阳县、洛宁县、嵩县、汝阳县）；
平顶山市（汝州市、宝丰县、郟县）；
安阳市（林州市、汤阴县、安阳县、内黄县、滑县）；
鹤壁市（淇县、浚县）；
新乡市（辉县市、新乡县、长垣市）；
焦作市（修武县、武陟县、博爱县、温县）；
许昌市（禹州市、鄢陵县、襄城县）；
漯河市（舞阳县、临颖县）；
三门峡市（卢氏县）；

南阳市（邓州市）；
商丘市（永城市）；
信阳市（固始县）；
周口市（项城市）；
驻马店市（新蔡县）；

3、三类工资区最低成本为 4451.61 元。

其中：基本工资 1800 元，社会统筹支出 1622.68 元，教育经费 33.07 元，工会经费 44.09 元，残保金 28.8 元，福利费 252 元，高温作业费 152.5 元，被服费 49.48 元，人身意外险 41.47 元，公司管理费 201.2 元，税金及附加 113.16 元。

适用区域：

开封市（祥符区、杞县、尉氏县、通许县）；
平顶山市（叶县、鲁山县）；
新乡市（卫辉市、延津县、获嘉县、原阳县、封丘县）；
濮阳市（濮阳县、清丰县、范县、台前县、南乐县）
南阳市（淅川县、南召县、唐河县、社旗县、方城县、西峡县、桐柏县、镇平县、新野县、内乡县）；
商丘市（民权县、虞城县、睢县、夏邑县、宁陵县、柘城县）；
信阳市（罗山县、商城县、淮滨县、光山县、息县、新县、潢川县）；

周口市（鹿邑县、西华县、扶沟县、沈丘县、郸城县、
商水县、太康县）；

驻马店市（确山县、西平县、汝南县、正阳县、泌阳县、
平舆县、上蔡县、遂平县）；

附件二：2024年河南省保安单兵服务最低成本测算表

编制单位：河南省保安协会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基数	计提比例	一类地区	二类地区	三类地区	备注
1	基本工资			2100	2000	1800	依据 2024 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
2	社会统筹支出	3409		1622.68	1622.68	1622.68	按照河南省 2022 年度最低缴费基数 5681 元的下限 60% 计提
3	教育经费		1.5%	38.2	36.49	33.07	按工资总额计提（基本工资+福利费+高温作业费）
4	工会经费		2%	50.93	48.65	44.09	按工资总额计提
5	残保金		1.6%	33.6	32	28.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职工总数×1.6%—用人单位已安排残疾人职工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当地职工年平均工资额。
6	福利费		14%	294	280	252	《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14% 的部分,准予扣除。
7	高温作业费			152.5	152.5	152.5	依据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保障高温作业劳动者有关权益的通知》
8	被服费			49.48	49.48	49.48	根据河南省同行业公司信息采集。《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9	人身意外险			41.47	41.47	41.47	根据河南省同行业公司信息采集。
10	公司管理费			219.14	213.16	201.2	根据河南省同行业公司信息采集,公司管理费按月服务成本总额的 5% 计提。
11	税金及附加			115.11	114.46	113.1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规定,我省保安行业主要税种及税率有:增值税 5% (一般纳税人),城市维护建设税是应交增值税的 7%,教育费附加是应交增值税的 3%,地方教育费附加是应交增值税的 2%。
(1)	增值税		5% (差额)	102.78	102.2	101.04	
(2)	城建税		7%	7.19	7.15	7.07	
(3)	教育费附加		3%	3.08	3.07	3.0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06	2.04	2.02	
12	合计			4832.22	4705.35	4451.61	

附件三：2024 年河南省保安单兵服务最低成本测算编制说明

1、基本工资（相关法律法规见《注释本》第 1 页~第 4 页）

依据 2023 年 12 月 27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出的《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豫政〔2023〕43 号的规定，最低工资标准：一类行政区域月最低工资标准 2100 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20.6 元；二类行政区域月最低工资标准 2000 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19.6 元；三类行政区域月最低工资标准 1800 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17.6 元。

2、社会统筹支出（相关法律法规见《注释本》第 5 页）

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全省社会保险（含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缴费基数以 5681 元/月确定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缴费基数下限为 3409 元（60%），缴费基数上限为 17043 元（300%）。本测算表采用下限 3409 元作为缴费基数。

具体社保费缴费比例分别为（以政策调整为准）：

- ① 养老保险，单位和个人分别缴纳 20%、8%；
- ② 医疗保险，单位和个人分别缴纳 12%、2%；
- ③ 失业保险，单位和个人分别缴纳 2%、1%；
- ④ 生育保险单位缴纳 0.60%，个人不缴；
- ⑤ 工伤保险单位缴纳 2%，个人不缴。

2024 年河南省保安单兵社会统筹支出明细

单位：元

项目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合计
		缴纳比例	缴纳金额	缴纳比例	缴纳金额	
养老保险	3409	20%	681.8	8%	272.72	954.52
医疗保险	3409	12%	409.08	2%	68.18	477.26
失业保险	3409	2%	68.18	1%	34.09	102.27
生育保险	3409	0.60%	20.45			20.454
工伤保险	3409	2%	68.18			68.18
合计			1247.69		374.99	1622.68

3、教育经费（相关法律法规见《注释本》第 6 页~第 9 页）

依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05〕35 号的规定，一般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1.5% 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

4、工会经费（相关法律法规见《注释本》第 10 页~第 11 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主席令 2001 年第 62 号），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按每月工资总额的 2% 向工会缴纳经费。

5、残保金（相关法律法规见《注释本》第 12 页~第 13 页）

依据 2009 年 10 月 04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河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省政府令第 127 号规定，用

人单位安排残疾人未达到规定比例的,每年度应当向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交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计算公式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职工总数×1.6%—用人单位已安排残疾人职工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当地职工年平均工资额。

本测算表采用简易算法:

一类行政区域残保金=一类行政区域单人月基本工资(2100元)×1.6%=33.6元/月。

二类行政区域残保金=二类行政区域单人月基本工资(2000元)×1.6%=32元/月。

三类行政区域残保金=三类行政区域单人月基本工资(1800元)×1.6%=28.8元/月。

6、福利费(相关法律法规见《注释本》第14页)

《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14%的部分,准予扣除,按12个月分摊。

7、高温作业费(相关法律法规见《注释本》第15页~第18页)

依据2022年6月22日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保障高温作业劳动者有关权益的通知》(豫人社规〔2022〕8号),2022年6月1日起,河南省高温津贴标准每人每工作日15元。高温天气作业高温津贴发放时间为4个

月（6月、7月、8月、9月），共计122天，按12个月分摊，每月152.5元。

8、被服费（相关法律法规见《注释本》第19页~第21页）

根据《保安员装备配备与管理要求》相关规定，同时根据河南省同行业信息采集。保安人防单兵被服费全省同行业平均数：49.48元/人/月。

9、人身意外险

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结合我省保安行业实际，为保安员购买意外保险费用。根据河南省同行业信息采集。保安人防单兵人身意外险全省同行业平均数：41.47元/人/月。

10、公司管理费

根据河南省同行业公司信息采集，公司管理费按服务成本总额的5%计提。

公司管理费=（基本工资+社会统筹支出+教育经费+工会经费+残保金+福利费+高温作业费+被服费+人身意外险）×5%

一类行政区域公司管理费=4382.86×5%=219.14元/人/月

二类行政区域公司管理费=4263.27×5%=213.16元/人/月

三类行政区域公司管理费=4024.09×5%=201.2元/人/

月

11、税金及附加（增值税相关法律法规见《注释本》第 22 页、城市维护建设税相关法律法规见《注释本》第 23 页、教育费附加相关法律法规见《注释本》第 24 页、地方教育费附加相关法律法规见《注释本》第 25 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 号）规定，我省保安行业主要税种及税率有：增值税 5%（一般纳税人），城市维护建设税是应交增值税的 7%，教育费附加是应交增值税的 3%，地方教育费附加是应交增值税的 2%。

一类行政区域增值税（差额征税 5%）=[（基本工资+社会统筹支出+教育经费+工会经费+残保金+福利费+高温作业费+被服费+人身意外险+公司管理费）-（基本工资+福利费+高温作业费）]×5%=(4602-2546.5)×5%=2055.5×5%=102.28 元/人/月；

一类行政区域城市维护建设税=一类行政区域增值税（差额征税 5%）×7%=102.2×7%=7.19 元/人/月；

一类行政区域教育费附加=一类行政区域增值税（差额征税 5%）×3%=102.2×3%=3.08 元/人/月；

一类行政区域地方教育费附加=一类行政区域增值税
(差额征税 5%) × 2%=102.2 × 2%=2.06 元/人/月;

二类行政区域增值税(差额征税 5%)=[(基本工资+社会统筹支出+教育经费+工会经费+残保金+福利费+高温作业费+被服费+人身意外险+公司管理费) - (基本工资+福利费+高温作业费)] × 5%=(4476.43-2432.5) × 5%=2043.93 × 5%=102.2 元/人/月;

二类行政区域城市维护建设税=一类行政区域增值税
(差额征税 5%) × 7%=102.2 × 7%=7.15 元/人/月;

二类行政区域教育费附加=一类行政区域增值税(差额征税 5%) × 3%=102.2 × 3%=3.07 元/人/月;

二类行政区域地方教育费附加=一类行政区域增值税
(差额征税 5%) × 2%=102.2 × 2%=2.04 元/人/月;

三类行政区域增值税(差额征税 5%)=[(基本工资+社会统筹支出+教育经费+工会经费+残保金+福利费+高温作业费+被服费+人身意外险+公司管理费) - (基本工资+福利费+高温作业费)] × 5%=(4225.29-2204.5) × 5%=2020.79 × 5%=101.04 元/人/月;

三类行政区域城市维护建设税=二类行政区域增值税
(差额征税 5%) × 7%=101.04 × 7%=7.07 元/人/月;

三类行政区域教育费附加=二类行政区域增值税(差额征税 5%) × 3%=101.04 × 3%=3.03 元/人/月;

三类行政区域地方教育费附加=二类行政区域增值税
(差额征税 5%) × 2%=101.04 × 2%=2.02 元/人/月;

附件四：2024年河南省保安武装押运服务单车服务最低成本测算表

编制单位：河南省保安协会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计算公式	金额	依据及标准
1	基本工资	单人月基本工资（4746元）×5×12	284760	依据河南省统计局公布数据
2	社会统筹支出	单人月社会统筹支出（2259.1元）×5×12	135546	依据河南省统计局公布数据的平均工资4746元/月计提
3	教育经费	单人月工资总额（5562.94元）×1.5%×5×12	5006.65	按工资总额计提（基本工资+福利费+高温作业费）
4	工会经费	单人月工资总额（5562.94元）×2%×5×12	6675.53	按工资总额计提
5	残保金	单人月基本工资（4746元）×1.6%×5	379.6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职工总数×1.6%—用人单位已安排残疾人职工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当地职工年平均工资额。
6	福利费	单人月基本工资（4746元）×14%×5×12	39866.4	《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14%的部分，准予扣除。
7	高温作业费	单人月高温作业费（152.5元）×5×12	9150	依据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保障高温作业劳动者有关权益的通知》
8	被服费	按河南省同行业信息采集数据平均数	5446.23	根据河南省同行业公司信息采集。《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9	人身意外险	按河南省同行业信息采集数据平均数	2584.68	根据河南省同行业公司信息采集。
10	公司管理费	5%	31167.25	根据河南省同行业公司信息采集，公司管理费按月服务成本总额的5%计提。
11	税金及附加		17961.2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规定，我省保安行业主要税种及税率有：增值税5%（一般纳税人），城市维护建设税是应交增值税的7%，教育费附加是应交增值税的3%，地方教育费附加是应交增值税的2%。
(1)	增值税	5%（差额）	16036.79	
(2)	城建税	7%	1122.58	
(3)	教育费附加	3%	481.1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320.74	
12	车辆、装备成本		133929.8	
(1)	车辆折旧费	车辆折旧费=车辆单价×95%÷5(按使用5年折旧)	42113.7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的通知；同时按河南省同行业信息采集数据平均数。
(2)	保养维修费	保养维修费=车辆单价÷5年×40%	15832.71	根据车辆状况及实际工作需要；同时按河南省同行业信息采集数据平均数

(3)	车辆燃油费	车辆燃油费=365 天×实际公里数×百公里油耗×油价 (元/升)	43072.86	根据车辆技术参数及实际工作需要, (如山区道路、押运特殊性, 工作途中禁止熄火、恶劣天气等) (中石化油价); 同时按河南省同行业信息采集数据平均数
(4)	车辆保险费	车辆保险费=月单车保险费 (320.44 元)×12 个月	3845.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车辆损失保险条款》; 同时按河南省同行业信息采集数据平均数
(5)	车辆年检费	车辆年检费=月单车年检费 (44.52)×12 个月	534.22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 同时按河南省同行业信息采集数据平均数。
(6)	车辆通讯设备费	车辆通讯设备费=月单车通讯设备费 (227.09 元)×12 个月	2725.04	国务院《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四款; 同时按河南省同行业信息采集数据平均数。
(7)	车辆通行费	车辆通行费=月车辆通行费 (264.07 元)×12 个月	3168.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八条规定; 同时按河南省同行业信息采集数据平均数。
(8)	押运标的物保险费	押运标的物保险费=月押运标的物保险费 (1598.31 元)×12 个月	19179.69	公安部关于印发《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同时按河南省同行业信息采集数据平均数。
(9)	枪支折旧费	枪支折旧费=枪支单价×2 支÷8 年	603.32	根据齐齐哈尔雄鹰警用器材有限公司 (枪厂) 报价提供; 同时按河南省同行业信息采集数据平均数。
(10)	防弹背心折旧费	防弹背心折旧费=防弹背心单价×5 人÷5 年	1855.62	根据齐齐哈尔雄鹰警用器材有限公司 (枪厂) 报价提供; 同时按河南省同行业信息采集数据平均数。
(11)	防弹头盔折旧费	防弹头盔折旧费=防弹头盔单价×5 人÷5 年	754.01	根据齐齐哈尔雄鹰警用器材有限公司 (枪厂) 报价提供; 同时按河南省同行业信息采集数据平均数。
(12)	弹药损耗费	弹药损耗费=2 人×(每人每年配发弹药数量)×弹药单价	244.52	根据齐齐哈尔雄鹰警用器材有限公司 (枪厂) 报价提供; 同时按河南省同行业信息采集数据平均数。
13	合计	672473.43 元/年		
注: 单车车组成员共五人, 包含: 司机一名、押运员两名、解款员两名。				

附件五：2024 年河南省保安武装押运服务单车服务最低成本测算编制说明

1、基本工资

依据 2022 年河南省统计局公布数据，《城镇非私营单位分行业平均工资》报表显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22 年平均工资为 56953 元/年，4746 元/月。按照国家统计局行业划分规定，保安服务业属于商务服务业。

城镇非私营单位分行业平均工资

单位：元，%

行 业	2022 年	2021 年	增长速度
合 计	77627	74872	3.7
农、林、牧、渔业	55429	52304	6.0
采矿业	96445	86525	11.5
制造业	67584	64495	4.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9950	100153	9.8
建筑业	61816	61606	0.3
批发和零售业	67963	64891	4.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9817	87331	2.8
住宿和餐饮业	43105	45984	-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6536	91501	5.5
金融业	135630	125279	8.3
房地产业	67209	69174	-2.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6953	56702	0.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3284	91438	2.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6533	49279	-5.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1642	50254	-17.1
教育	80665	78468	2.8
卫生和社会工作	92180	89435	3.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6286	75458	1.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82731	79616	3.9

2、社会统筹支出（相关法律法规见《注释本》第 5 页）

依据 2022 年河南省统计局公布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平

均工资 4746 元/月计提。

具体社保费缴费比例分别为：

- ⑥ 养老保险，单位和个人分别缴纳 20%、8%；
- ⑦ 医疗保险，单位和个人分别缴纳 12%、2%；
- ⑧ 失业保险，单位和个人分别缴纳 2%、1%；
- ⑨ 生育保险单位缴纳 0.60%，个人不缴；
- ⑩ 工伤保险单位缴纳 2%，个人不缴。

2024 年河南省武装押运服务单人月社会统筹支出明细

单位：元

项目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合计
		缴纳比例	缴纳金额	缴纳比例	缴纳金额	
养老保险	4746	20%	949.2	8%	379.68	1328.88
医疗保险	4746	12%	569.52	2%	94.92	664.44
失业保险	4746	2%	94.92	1%	47.46	142.38
生育保险	4746	0.6%	28.48			28.48
工伤保险	4746	2%	94.92			94.92
合计			1737.04		522.06	2259.10

单车社会统筹支出=单人月社会统筹支出×5 人×12 个月=2259.10 元×5 人×12 个月=135546 元。

3、教育经费（相关法律法规见《注释本》第 6 页~第 9 页）

依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05〕35 号的规定，一般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1.5%足额提取

教育培训经费。

单人月工资总额=单人月基本工资+单人月福利费+单人月高温作业费=4746 元+664.44 元+152.5 元=5562.94 元。

单车教育经费=单人月工资总额×1.5%×5 人×12 个月=5562.94×1.5%×5×12=5006.65 元。

4、工会经费（相关法律法规见《注释本》第 10 页~第 11 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主席令 2001 年第 62 号），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按每月工资总额的 2%向工会缴纳经费。

单车工会经费=单人月工资总额×2%×5 人×12 个月=5562.94×2%×5×12=6675.53 元。

5、残保金（相关法律法规见《注释本》第 12 页~第 13 页）

依据 2009 年 10 月 04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河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省政府令第 127 号规定，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未达到规定比例的，每年度应当向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交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计算公式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职工总数×1.6%—用人单位已安排残疾人职工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当地职工年平均工资额。

本测算表采用简易算法：押运单车年参保金=单人月基

本工资（4746 元） $\times 1.6\% \times 5 = 379.68$ 元/年。

6、福利费（相关法律法规见《注释本》第 14 页）

《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14%的部分,准予扣除。

本测算表采用：单人月福利费=单人月基本工资 $\times 14\% = 4746$ 元 $\times 14\% = 664.44$ 元。

单车福利费=单人月福利费 $\times 5$ 人 $\times 12$ 个月 $= 664.44 \times 5 \times 12 = 39866.40$ 元

7、高温作业费（相关法律法规见《注释本》第 15 页~第 18 页）

依据 2022 年 6 月 22 日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保障高温作业劳动者有关权益的通知》（豫人社规〔2022〕8 号），2022 年 6 月 1 日起，将河南省高温津贴标准每人每工作日 15 元。高温天气作业高温津贴发放时间为 4 个月（6 月、7 月、8 月、9 月），共计 122 天。

单人月高温作业费 $= 15$ 元 $\times 122$ 天/12 个月 $= 152.5$ 元。

单车高温作业费 $= 152.5$ 元 $\times 5$ 人 $\times 12$ 个月 $= 9150$ 元。

8、被服费（相关法律法规见《注释本》第 19 页~第 21 页）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中保协[2011]86 号《保安员着装规定》，同时根据河南省同行业信息采集。

押运单车年被服费全省同行业平均数：5446.23 元/年。

9、人身意外险

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结合我省保安行业实际，为保安员购买意外保险费用。同时根据河南省同行业信息采集。

押运单车年人身意外险全省同行业平均数：2584.68 元/年。

10、公司管理费

根据河南省同行业公司信息采集，公司管理费按服务成本总额的 5%计提。

公司管理费=（基本工资+社会统筹支出+教育经费+工会经费+残保金+福利费+高温作业费+被服费+人身意外险+车辆、装备成本） \times 5%=623344.97 \times 5%=31167.25 元/年。

11、税金及附加（增值税相关法律法规见《注释本》第 22 页、城市维护建设税相关法律法规见《注释本》第 23 页、教育费附加相关法律法规见《注释本》第 24 页、地方教育费附加相关法律法规见《注释本》第 25 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 号）规定，我省保安行业主要税种及税率有：增值税 5%（一般纳税人），城市维护建设税是应交增值税的 7%，

教育费附加是应交增值税的 3%，地方教育费附加是应交增值税的 2%。

增值税（差额征税 5%）=[（基本工资+社会统筹支出+教育经费+工会经费+残保金+福利费+高温作业费+被服费+人身意外险+公司管理费+车辆、装备成本）-（基本工资+福利费+高温作业费）]×5%=(654512.22-333776.4)×5%=320735.82×5%=16036.79 元/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增值税（差额征税 5%）×7%=16036.79×7%=1122.58 元/年；

教育费附加==增值税（差额征税 5%）×3%=16036.79×3%=481.1 元/年；

地方教育费附加==增值税（差额征税 5%）×2%=16036.79×2%=320.74 元/年；

12、车辆、装备成本

（1）车辆折旧费：国务院关于发布《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见《注释本》第 26 页~第 28 页）。同时根据河南省同行业信息采集。

车辆折旧费=车辆单价×95%÷5 年（按使用 5 年折旧）。通过收集全省 18 个地级市的押运公司数据，计算出押运单车月车辆折旧费平均值为 3509.48 元，核算出押运单车年车辆折旧费全省同行业平均数：42113.7 元/年。

（2）保养维修费：根据车辆状况及实际工作需要，同

时根据河南省同行业信息采集。

保养维修费=车辆单价÷5年×40%。通过收集全省18个地级市的押运公司数据，计算出押运单车月保养维修费平均值为1319.39元，核算出押运单车年车辆保养维修费全省同行业平均数：15832.71元/年。

(3) 车辆燃油费：根据车辆技术参数及实际工作需要（中石化油价），同时根据河南省同行业信息采集。

车辆燃油费=365天×实际公里数×百公里油耗×油价（元/升）。通过收集全省18个地级市的押运公司数据，计算出押运单车月车辆燃油费平均值为3589.41元，核算出押运单车年车辆燃油费全省同行业平均数：43072.86元/年。

(4) 车辆保险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车辆损失保险条款》；（相关法律法规见《注释本》第29页~第37页）

车辆保险费=月单车保险费×12个月。通过收集全省18个地级市的押运公司数据，计算出押运单车月车辆保险费平均值为320.44元，核算出押运单车年车辆保险费全省同行业平均数：3845.27元/年。

(5) 车辆年检费：《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相关法律法规见《注释本》第38页~第40页）

车辆年检费=月单车年检费×12个月。通过收集全省18个地级市的押运公司数据，计算出押运单车月车辆年检费平

均值为 44.52 元，核算出押运单车年车辆年检费全省同行业平均数：534.22 元/年。

（6）车辆通讯设备费：国务院《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四款；（相关法律法规见《注释本》第 41 页~第 44 页）

车辆通讯设备费=月单车通讯设备费×12 个月。通过收集全省 18 个地级市的押运公司数据，计算出押运单车月车辆通讯设备费平均值为 227.09 元，核算出押运单车年车辆通讯设备费全省同行业平均数：2725.04 元/年。

（7）车辆通行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相关法律法规见《注释本》第 45 页~第 46 页）

车辆通行费=月车辆通行费×12 个月。通过收集全省 18 个地级市的押运公司数据，计算出押运单车月车辆通行费平均值为 264.07 元，核算出押运单车年车辆通行费全省同行业平均数：3168.84 元/年。

（8）押运标的物保险费：公安部关于印发《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相关法律法规见《注释本》第 47 页~第 49 页）

押运标的物保险费=月押运标的物保险费×12 个月。通过收集全省 18 个地级市的押运公司数据，计算出押运单车月押运标的物保险费平均值为 1598.31 元，核算出押运单车年押运标的物保险费全省同行业平均数：19179.69 元/年。

(9) 枪支折旧费:

单车车组成员共五人, 包含: 司机一名、押运员两名、解款员两名, 一辆押运车配备 2 支执勤枪支, 根据齐齐哈尔雄鹰警用器材有限公司(枪厂)报价提供, 枪支单价为 1800 元。

枪支折旧费=枪支单价×2 支÷8 年(按使用 8 年折旧)。通过收集全省 18 个地级市的押运公司数据, 计算出押运单车月枪支折旧费平均值为 50.28 元, 核算出押运单车年枪支折旧费全省同行业平均数: 603.32 元/年。

(10) 防弹背心折旧费:

单车车组成员共五人, 包含: 司机一名、押运员两名、解款员两名, 一辆押运车配备 5 件防弹背心, 根据齐齐哈尔雄鹰警用器材有限公司(枪厂)报价提供, 防弹背心单价为 2500 元。

防弹背心折旧费=防弹背心单价×5 人÷5 年(按使用 5 年折旧)。通过收集全省 18 个地级市的押运公司数据, 计算出押运单车月防弹背心折旧费平均值为 154.64 元, 核算出押运单车年防弹背心折旧费全省同行业平均数: 1855.62 元/年。

(11) 防弹头盔折旧费:

单车车组成员共五人, 包含: 司机一名、押运员两名、解款员两名, 一辆押运车配备 5 顶防弹头盔, 根据齐齐哈尔

雄鹰警用器材有限公司（枪厂）报价提供，防弹头盔单价为300元。

防弹头盔折旧费=防弹头盔单价×5人÷5年（按使用5年折旧）。通过收集全省18个地级市的押运公司数据，计算出押运单车月防弹头盔折旧费平均值为62.83元，核算出押运单车年防弹头盔折旧费全省同行业平均数：754.01元/年。

（12）弹药损耗费：

单车车组成员共五人，包含：司机一名、押运员两名、解款员两名，一辆押运车配备2支执勤枪支，根据齐齐哈尔雄鹰警用器材有限公司（枪厂）报价提供，弹药单价为5元。

弹药损耗费=2人×（每人每年配发弹药数量）×弹药单价。通过收集全省18个地级市的押运公司数据，计算出押运单车月弹药损耗费平均值为20.38元，核算出押运单车年弹药损耗费全省同行业平均数：244.52元/年。

附件六：2024年河南省保安临时勤务成本测算表

编制单位：河南省保安协会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计算公式	金额（元/人/小时）
1	2022年保安服务业平均工资	4746元/30天/6小时	26.37
2	交通补助	500元/30天/6小时	2.78
3	通讯补助	80元/30天/6小时	0.44
4	服装、装备费	12元/人/6小时	2
5	执勤饮水补助		0.5
6	税金及附加	5.6%	2.67
7	人身意外险	50元/6小时	8.33
8	公司管理费	5%	2.27
9	误餐补助	30元/6小时	5
10	合计	50.36元/人/小时	

附件七：2024年河南省保安临时勤务成本测算编制说明

1、基本工资

依据2022年河南省统计局公布数据，《城镇非私营单位分行业平均工资》报表显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2022年平均工资为56953元/年，4746元/月。按照工信部行业划分规定，保安服务业属于商务服务业。

城镇非私营单位分行业平均工资

行 业	单位：元，%		
	2022年	2021年	增长速度
合 计	77627	74872	3.7
农、林、牧、渔业	55429	52304	6.0
采矿业	96445	86525	11.5
制造业	67584	64495	4.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9950	100153	9.8
建筑业	61816	61606	0.3
批发和零售业	67963	64891	4.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9817	87331	2.8
住宿和餐饮业	43105	45984	-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6536	91501	5.5
金融业	135630	125279	8.3
房地产业	67209	69174	-2.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6953	56702	0.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3284	91438	2.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6533	49279	-5.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1642	50254	-17.1
教育	80665	78468	2.8
卫生和社会工作	92180	89435	3.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6286	75458	1.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82731	79616	3.9

2、交通补助（相关法律法规见《注释本》第50页）

《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和《关于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3、通讯补助（相关法律法规见《注释本》第 51 页）

《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移动通讯费用补贴管理办法》

4、税金及附加（增值税相关法律法规见《注释本》第 22 页、城市维护建设税相关法律法规见《注释本》第 23 页、教育费附加相关法律法规见《注释本》第 24 页、地方教育费附加相关法律法规见《注释本》第 25 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 号）规定，我省保安行业主要税种及税率有：增值税 5%（一般纳税人），城市维护建设税是应交增值税的 7%，教育费附加是应交增值税的 3%，地方教育费附加是应交增值税的 2%。

简易算法：税金及附加=应纳税额×5.6%

5、人身意外险

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结合我省保安行业实际，为保安员购买意外保险费用。根据河南省同行业信息采集。临时勤务保安单兵人身意外险 50 元/人/天。

6、误餐补助（相关法律法规见《注释本》第 52 页）

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相关规定，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的收入，不予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国家规定发放差旅费津贴的标准可以参考

以下规定：一般地区 20 元每天，特殊地区 30 元每天。

7、公司管理费

根据河南省同行业公司信息采集，公司管理费按临勤成本总额的 5%计提。

附件八：2024年河南省安检员单兵服务最低成本测算表

编制单位：河南省保安协会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基数	计提比例	金额	备注
1	基本工资			4746	依据河南省统计局公布数据
2	社会统筹支出	4746		2259.10	依据河南省统计局公布数据的平均工资4746元/月计提
3	教育经费	5562.94	1.5%	83.44	按工资总额计提（基本工资+福利费+高温作业费）
4	工会经费	5562.94	2%	111.26	按工资总额计提
5	残保金	4746	1.6%	75.9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职工总数×1.6%—用人单位已安排残疾人职工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当地职工年平均工资额。
6	福利费	4746	14%	664.44	《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14%的部分,准予扣除。
7	高温作业费			152.5	依据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保障高温作业劳动者有关权益的通知》
8	被服费			90.77	根据河南省同行业公司信息采集。《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9	人身意外险			43.08	根据河南省同行业公司信息采集。
10	公司管理费		5%	433.83	根据河南省同行业公司信息采集,公司管理费按月服务成本总额的5%计提。
11	特殊岗位津贴			450	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卫生防疫津贴标准的通知》，从事放射性工作的人员享受二类津贴，每月450元。
12	税金及附加			198.6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规定,我省保安行业主要税种及税率有:增值税5%（一般纳税人），城市维护建设税是应交增值税的7%，教育费附加是应交增值税的3%，地方教育费附加是应交增值税的2%。
(1)	增值税	3547.41	5%（差额）	177.37	
(2)	城建税	177.37	7%	12.42	
(3)	教育费附加	177.37	3%	5.32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7.37	2%	3.55	
13	合计			9309.01	

附件九：2024 年河南省安检员单兵服务最低成本测算编制说明

1、基本工资

依据 2022 年河南省统计局公布数据，《城镇非私营单位分行业平均工资》报表显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22 年平均工资为 56953 元/年，4746 元/月。按照国家统计局行业划分规定，保安服务业属于商务服务业。

城镇非私营单位分行业平均工资

单位：元，%

行 业	2022 年	2021 年	增长速度
合 计	77627	74872	3.7
农、林、牧、渔业	55429	52304	6.0
采矿业	96445	86525	11.5
制造业	67584	64495	4.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9950	100153	9.8
建筑业	61816	61606	0.3
批发和零售业	67963	64891	4.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9817	87331	2.8
住宿和餐饮业	43105	45984	-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6536	91501	5.5
金融业	135630	125279	8.3
房地产业	67209	69174	-2.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6953	56702	0.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3284	91438	2.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6533	49279	-5.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1642	50254	-17.1
教育	80665	78468	2.8
卫生和社会工作	92180	89435	3.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6286	75458	1.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82731	79616	3.9

2、社会统筹支出（相关法律法规见《注释本》第 5 页）

依据 2022 年河南省统计局公布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平

均工资 4746 元/月计提。

具体社保费缴费比例分别为：

- ⑪ 养老保险，单位和个人分别缴纳 20%、8%；
- ⑫ 医疗保险，单位和个人分别缴纳 12%、2%；
- ⑬ 失业保险，单位和个人分别缴纳 2%、1%；
- ⑭ 生育保险单位缴纳 0.60%，个人不缴；
- ⑮ 工伤保险单位缴纳 2%，个人不缴。

2024 年河南省安检员单兵月社会统筹支出明细

单位：元

项目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合计
		缴纳比例	缴纳金额	缴纳比例	缴纳金额	
养老保险	4746	20%	949.2	8%	379.68	1328.88
医疗保险	4746	12%	569.52	2%	94.92	664.44
失业保险	4746	2%	94.92	1%	47.46	142.38
生育保险	4746	0.6%	28.48			28.48
工伤保险	4746	2%	94.92			94.92
合计			1737.04		522.06	2259.10

安检员单兵社会统筹支出=2259.10 元/人/月。

3、教育经费（相关法律法规见《注释本》第 6 页~第 9 页）

依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05〕35 号的规定，一般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1.5%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

单人月工资总额=单人月基本工资+单人月福利费+单人月高温作业费=4746 元+664.44 元+152.5 元=5562.94 元。

安检员单兵教育经费=单人月工资总额×1.5%=5562.94×1.5%=83.44 元。

4、工会经费（相关法律法规见《注释本》第 10 页~第 11 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主席令 2001 年第 62 号），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按每月工资总额的 2%向工会缴纳经费。

安检员单兵工会经费=单人月工资总额×2%=5562.94×2%=111.26 元。

5、残保金（相关法律法规见《注释本》第 12 页~第 13 页）

依据 2009 年 10 月 04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河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省政府令第 127 号规定，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未达到规定比例的，每年度应当向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交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计算公式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职工总数×1.6%—用人单位已安排残疾人职工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当地职工年平均工资额。

本测算表采用简易算法：安检员单兵月残保金=单人月基本工资（4746 元）×1.6%=75.93 元/年。

6、福利费（相关法律法规见《注释本》第 14 页）

《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14%的部分,准予扣除。

本测算表采用: 安检员单兵月福利费=单人月基本工资×14%=4746 元×14%=664.44 元。

7、高温作业费（相关法律法规见《注释本》第 15 页~第 18 页）

依据 2022 年 6 月 22 日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保障高温作业劳动者有关权益的通知》（豫人社规〔2022〕8 号），2022 年 6 月 1 日起，将河南省高温津贴标准每人每工作日 15 元。高温天气作业高温津贴发放时间为 4 个月（6 月、7 月、8 月、9 月），共计 122 天。

单人月高温作业费=15 元×122 天/12 个月=152.5 元。

8、被服费（相关法律法规见《注释本》第 19 页~第 21 页）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中保协[2011]86 号《保安员着装规定》，同时根据河南省同行业信息采集。

安检员单兵月被服费全省同行业平均数：90.77 元/人/月。

9、人身意外险

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结合我省保安行业实际，为保安员购买意外保险费用。同时根据河南省

同行业信息采集。

安检员单兵月人身意外险全省同行业平均数：43.08 元/人/月。

10、公司管理费

根据河南省同行业公司信息采集，公司管理费按服务成本总额的 5%计提。

公司管理费=（基本工资+社会统筹支出+教育经费+工会经费+残保金+福利费+高温作业费+被服费+人身意外险）×5%=5562.94×5%=433.83 元/人/月。

11、税金及附加（增值税相关法律法规见《注释本》第 22 页、城市维护建设税相关法律法规见《注释本》第 23 页、教育费附加相关法律法规见《注释本》第 24 页、地方教育费附加相关法律法规见《注释本》第 25 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 号）规定，我省保安行业主要税种及税率有：增值税 5%（一般纳税人），城市维护建设税是应交增值税的 7%，教育费附加是应交增值税的 3%，地方教育费附加是应交增值税的 2%。

增值税（差额征税 5%）=[（基本工资+社会统筹支出+

教育经费+工会经费+残保金+福利费+高温作业费+被服费+人身意外险+公司管理费) - (基本工资+福利费+高温作业费)] × 5% = (9110.35 - 5562.94) × 5% = 3547.41 × 5% = 177.37 元/人/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增值税 (差额征税 5%) × 7% = 177.37 × 7% = 12.42 元/人/月;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 (差额征税 5%) × 3% = 177.37 × 3% = 5.32 元/人/月;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 (差额征税 5%) × 2% = 177.37 × 2% = 3.55 元/人/月;

13、特殊岗位津贴 (相关法律法规见《注释本》第 53 页)

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卫生防疫津贴标准的通知》，从事放射性工作的人员享受二类津贴，每月 450 元。

附件十：2024年河南省安检员临时勤务成本测算表

编制单位：河南省保安协会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计算公式	金额（元/小时）
1	河南省安检员单兵最低服务成本	9309.01 元/30 天/6 小时	51.72
2	交通补助	500 元/30 天/6 小时	2.78
3	通讯补助	80 元/30 天/6 小时	0.44
4	服装、装备费	12 元/人/6 小时	2
5	误餐补助	20 元/6 小时	4.17
6	税金	5.6%	3.89
7	人身意外险	50 元/6 小时	8.33
8	公司管理费	5%	3.47
9	合计	76.8 元/小时	

附件十一：2024 年河南省安检员临时勤务成本测算编制说明

1、基本工资

河南省安检员单兵最低服务成本测算价为：9309.01 元/人/月。

2、交通补助（相关法律法规见《注释本》第 50 页）

《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和《关于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3、通讯补助（相关法律法规见《注释本》第 51 页）

《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移动通讯费用补贴管理办法》

4、税金及附加（增值税相关法律法规见《注释本》第 22 页、城市维护建设税相关法律法规见《注释本》第 23 页、教育费附加相关法律法规见《注释本》第 24 页、地方教育费附加相关法律法规见《注释本》第 25 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 号）规定，我省保安行业主要税种及税率有：增值税 5%（一般纳税人），城市维护建设税是应交增值税的 7%，教育费附加是应交增值税的 3%，地方教育费附加是应交增值税的 2%。

简易算法：税金及附加=应纳税额×5.6%

5、人身意外险

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结合我省保安行业实际，为保安员购买意外保险费用。根据河南省同行业信息采集。临时勤务保安单兵人身意外险 50 元/人/天。

6、误餐补助（相关法律法规见《注释本》第 52 页）

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相关规定，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的收入，不予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国家规定发放差旅费津贴的标准可以参考以下规定：一般地区 20 元每天，特殊地区 30 元每天。

7、公司管理费

根据河南省同行业公司信息采集，公司管理费按临勤成本总额的 5%计提。